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9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1	名称	复星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	等值 35,000 万欧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 724,98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 1 系担保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 2	名称	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 211,36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 3	名称	南通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1,5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5,15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 4	名称	南京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3,89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 5	名称	上海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6,1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 0 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 2,375,780 万元[1]
对外担保金额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74%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 年 7 月 3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贷款银团及贷款银团之代理行汇丰银行签订《Facility Agreement》(即贷款协议),由复星实业向贷款银团及后续依约新增的贷款银行(如有)申请期限不超过 5 年、本金不超过等值 35,000 万欧元的银团贷款。同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2026 年 7 月 2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复星健康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同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包括:(1)由复星健康之股东盘李琦、恒生实业、林俊杰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2)由复星健康之间接股东宁波朝星、宁波朝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朝定[2]的合伙份额,(3)由复星健康质押其他应收款。

3,2026 年 7 月 2 日,控股子公司南通健嘉与南通农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南通健嘉向南通农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同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系南通健嘉之控股股东)与南通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由健嘉医疗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26 年 7 月 2 日,健嘉医疗与南通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四》,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控股子公司南通健嘉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期间与南通农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南通健嘉的另一方股东南通康健质押其持有的南通健嘉 30%的股权、按对南通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第 3 至 4 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5,2026 年 7 月 2 日,控股子公司南京健嘉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由南京健嘉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日,健嘉医疗(系南京健嘉之控股股东)与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五》,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南京健嘉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2026 年 7 月 2 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康复向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发《保证书》,约定由健嘉康复为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健嘉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南京健嘉拟质押与被担保债务本金等额之保证金为前述第 5 至 6 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7,2026 年 7 月 2 日,健嘉康复与江苏银行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六》,约定由健嘉康复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健嘉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江苏银行张江支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2026 年 7 月 2 日,健嘉康复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七》,约定由健嘉康复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健嘉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浦发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健嘉的另一方股东上海谱年将质押其所持有的上海健嘉 10%的股权、按对上海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第 7 至 8 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3]、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4]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0	308,494	2,691,506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	3,500	496,500
合计	3,500,000	311,994	3,188,00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实业

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实业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董事会主席	关晓晖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957	215,716
负债总额	79,090	72,451
资产净额	134,867	143,265
营业收入	616	261
净利润	6,185	3,324

(二)复星健康

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健康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宁波昕定、盘李琦、林俊杰、佛山禅西城投、恒生实业、佛山禅高城投分别持有其 85.7051%、5.2224%、3.3335%、2.4800%、2.2331%、0.4803%、0.44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6593901
成立时间	2010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2,783.590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相关领域(医疗健康、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144	880,794
负债总额	376,904	382,080
资产净额	504,240	498,714
营业收入	14,393	1,843
净利润	3,990	-5,569

(三)南通健嘉

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名称	南通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南通康健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DRTTKD61
成立时间	2024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07	16,743
负债总额	13,181	13,275
资产净额	3,626	3,468
营业收入	94	309
净利润	-1,146	-441

(四)南京健嘉

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名称	南京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江苏湘哪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9.50%、0.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海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302746668P
成立时间	2015年 2 月 13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骨关节康复科、神经康复科、儿童康复科)、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36	18,351
负债总额	11,060	11,488
资产净额	6,876	6,863
营业收入	11,444	1,744
净利润	970	63

(五)上海健嘉

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名称	上海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上海谱年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海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DHRYMD2C
成立时间	2024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针灸铝箔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96	25,979
负债总额	23,290	24,170
资产净额	2,706	1,810
营业收入	196	379
净利润	-2,431	-903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贷款银团及后续依约新增的贷款银行(如有)申请的不超过等值 35,000 万欧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实业依约应向贷款银团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一》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健康依约应向民生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二》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三》

1、由健嘉医疗为南通健嘉向南通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南通健嘉依约应向南通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约定分期清偿的,则保证期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三》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四》

1、由健嘉医疗为南通健嘉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期间与南通农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南通健嘉依约应向南通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四》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五》

1、由健嘉医疗为南京健嘉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南京健嘉依约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五》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六)《保证书》

1、由健嘉康复为南京健嘉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南京健嘉依约应向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后三年止;如约定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书》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七)《保证合同六》

1、由健嘉康复为上海健嘉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江苏银行张江支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上海健嘉依约应向江苏银行张江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后三年止;如约定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六》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八)《保证合同七》

1、由健嘉康复为上海健嘉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浦发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上海健嘉依约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应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如约定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七》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375,780 万元,约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74%;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被担保方 1、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2、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3、南通健嘉	指	南通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4、南京健嘉	指	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5、上海健嘉	指	上海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贷款银团	指	(1)Mashreqbank P.S.C., Hong Kong Branch、(2)Natixis, Hong Kong Branch、(3)汇丰银行、(4)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Hong Kong Branch、(5)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Hong Kong Branch、(6)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7)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Hong Kong Branch、(8)KDB Asia Limited、(9)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10)东亚银行有限公司、(11)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12)Hang Seng Bank Limited
佛山禅西城投	指	佛山市禅城区禅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禅高城创投	指	佛山市禅高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实业	指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健嘉医疗	指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银行张江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汇丰银行	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南通康健	指	南通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农商行	指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昕定	指	宁波昕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昕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昕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谱年	指	上海谱年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证合同一》	指	2026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Guarantee》
《保证合同二》	指	2026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6年 7 月 2 日,健嘉医疗与南通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四》	指	2026年 7 月 2 日,健嘉医疗与南通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五》	指	2026年 7 月 2 日,健嘉医疗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六》	指	2026年 7 月 2 日,健嘉康复与江苏银行张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七》	指	2026年 7 月 2 日,健嘉康复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书》	指	2026年 7 月 2 日,健嘉康复向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发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1]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2]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3]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4]根据股东会授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68,496,27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A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可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凉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4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44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441 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9 元。

4.H 股现金股息派发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 H 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尚未办理法人股票帐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请尽快开设法人股票帐户,并到我公司办理补登记手续。

请办理以现金方式归还股改对价的原法人股股东,尽快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凉门大街证券营业部联系有关归还的具体办理手续;如采用股份偿还股改对价的请尽快到我公司办理手续。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5-84466643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4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 405 万股的股份,执行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2、黑五类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黑五类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黑五类集团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累计被执行 405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0.54%,本次减持后,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减少至 15.72%,前述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情况

(一)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	执行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黑五类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4.124 元/股	4,050,000 股	0.54%

黑五类集团本次被司法执行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股改前股份、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二级市场增持、实施权益分派转增等方式取得。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4.020 元/股至 4.268 元/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被强制执行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执行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五类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8,505	8.85%	62,548,505	8.31%
李汉荣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汉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玉琦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1.33%	10,000,000	1.33%
韦清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23,400	3.30%	24,823,400	3.30%
合计		122,421,905	16.26%	118,371,905	15.72%

注:1、李玉琦先生已辞去公司高管职务,其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8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第一营业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4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本次减持后,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减少至 15.72%。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黑芝麻	股票代码	0007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050,000	0.54%	
合 计	4,050,000	0.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五类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8,505	8.85%	62,548,505	8.31%
李汉荣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汉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玉琦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1.33%	10,000,000	1.33%
韦清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23,400	3.30%	24,823,400	3.30%
合计		122,421,905	16.26%	118,371,905	15.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